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曾守正 張上冠 吳榕峰 郭昭佑 黃郁琦
周惠民 高荊芬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張堂錡 郭耀煌 蔡炎龍 許文耀 陳 恭 詹銘煥 郭光宇
鍾蔚文 曾國峰 劉幼琄 陳憶寧 莊奕琦(湯京平代) 湯京平
劉雅靈 宋麗玉 周德宇 朱斌妤 陳立夫 陳心蘋 張中復(張文思代)
吳德美 張昌吉 關秉寅 唐 揆 郭炳伸 黃台心 金成隆
翁久幸(鄭天澤代) 陳春龍 周冠男 黃泓智(謝明華代) 蕭瑞麟
別蓮蒂 于乃明 林質心(尤雪瑛代) 林長寬 賴盈銓 蘇文郎
曾蘭雅 郭秋雯 藍文君 郭明政 何賴傑 楊淑文 邱稔壤
寇健文 洪美蘭 黃奎博 張鋤非 蔡梨敏 葉茂盛

列席：楊永方 朱護平 趙淑梅 沈維華 林啟聖

請假：賴建都 韓志翔 徐嘉慧 湯紹成 蔡增家 吳得源 王瑞琦 吳政達
秦夢群 葉玉珠 王鍾和 黃淑真 湯志民 楊建民 孫式文

缺席：鄧中堅 孫家偉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張錦虹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二之(一)，關於第一點修正文字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並尊重動物生命權，特訂定本要點。」其餘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639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法」名稱及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之合作辦法於 91 年 1 月 28 日簽訂，期限五年，業於 96 年 1 月期滿，惟迄今仍持續適用中。
- 二、擬修正該辦法之名稱、換約方式及部分文字調整，以符雙方實際合作需要。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擬與中央研究院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文字修正如下：
 - (一) 第十一條刪除「高深」二字。
 - (二) 第十三條後段「期滿時自動延長」之後增訂「五年」二字。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請中文系高莉芬主任潤飾文字如修正條文，提請確認：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名稱 | 說明 |
|-------|------------------|----|
| (未修正) |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協議 | |

| 修正條文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政治大學，為 <u>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u> ， <u>特</u> 訂定本協議。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政治大學，為學術合作，訂定本協議。 | 文字修正。 |
| (未修正) | 第二條 本協議所稱甲方，係指中央研究院；所稱乙方，係指國立政治大學。 | |
| (未修正) |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一)人員之合聘與借調。 (二)學術研究之合作。 (三)研究生之訓練。 | |
| 第四條 乙方得 <u>依</u> 研究生論文指導需要，商請合聘甲方專 | 第四條 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 <u>之</u> 需要，商請合聘甲方 | 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u>乙方若有</u>學術研究合作需要，<u>亦</u>得由系所、研究中心敘明理由，<u>專案</u>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p> <p>本條之合聘程序，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研究所同意由院方核准之。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 <p><u>之</u>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u>如因</u>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得由系所、研究中心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p> <p>本條之合聘程序，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研究所同意由院方核准之。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 |
| <p>（未修正）</p> | <p>第五條 甲方得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本條之合聘程序，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尚須經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由校方核准之。</p> | |
| <p>第六條 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一方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 <p>第六條 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一方<u>之</u>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 <p>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 <u>聘期</u> 以壹年為期。 | 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 <u>仍</u> 以壹年為期。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合聘人員得 <u>使用</u> 合聘方之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 <u>不得</u> 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第八條 合聘人員得利用合聘方之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 <u>性</u> 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合聘期間，合聘人員之 <u>研究報告及論文</u> ，應註明其在甲乙雙方之關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合聘人員在 <u>研究報告及論文上</u> ，應註明其在甲乙雙方之關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乙（甲）方 <u>依學術行政之需要</u> ，得商請借調甲（乙）方研究人員（教師），擔任乙（甲）方學術行政職務，甲（乙）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借調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甲）方擔負。 | 第十條 乙（甲）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甲（乙）方研究人員（教師），擔任乙（甲）方學術行政職務，甲（乙）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借調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甲）方擔負。 | 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 <u>乙方之研究生</u> 得在甲方研究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u>並</u> 由乙方授予學位。 |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 <u>乙方之研究生</u> 得在甲方研究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由乙方授予學位。 | 文字修正。 |
| (未修正) | 第十二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 | |

| 修正條文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三條 本協議經雙方同意後生效。效期五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 第十三條 本協議經雙方同意後生效，效期五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 標點符號修正。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修正第八條：「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為「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後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發文中央研究院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之學術合作協議於 93 年 9 月 17 日簽訂，期限五年，業於 98 年 9 月期滿，惟迄今仍持續適用中。
- 二、擬修正該協議換約方式及部分文字調整，以符雙方實際合作需要。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擬與該校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文字修正如下：
 - (一) 第五條末句文字「應以雙方名義發表」，與會代表提修正動議，經表決通過採甲案，修正為「應敘明雙方合聘事實」(甲案:17 票，乙案：13 票，丙案：13 票)。
 - (二) 第九條後段「期滿時自動延長」之後增訂「五年」二字。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請中文系高莉芬主任潤飾文字如修正條文，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學術交流，加強學 | 文字修正。 |

| | | |
|---|--|-------|
| 術合作，特訂定本協議。 (未修正) | 術合作，特定本協議。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教師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 | |
| 第三條 合聘教師，經合聘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之一方發給合聘聘書，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第三條 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之一方發給合聘聘書，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文字修正。 |
| (未修正)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領專任待遇，於合聘學校授課之時數應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並由合聘學校支給鐘點費，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
| (未修正) |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完成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敘明雙方合聘事實。 | |
| (未修正) | 第六條 兩校得聘請對方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並得依規定致送論文指導費。 | |
| (未修正) | 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得使用對方之圖書、參考資料、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但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之辦法，則另行商訂。 | |

| | | |
|---|---|--------------|
| <p>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u>學術研究</u>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p> <p>(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p> <p>(二)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u>共同</u>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或乙方平均共有。</p> <p>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劃或專案計畫<u>等</u>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p> | <p>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p> <p>(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p> <p>(二)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或乙方平均共有。</p> <p>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劃或專案計畫<u>之</u>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p> | <p>文字修正。</p> |
| <p>(未修正)</p> | <p>第九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效期五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p> |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發文國立清華大學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二)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決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1 年 4 月 23 日研訂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考核及績效調薪作業細則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各單位之行政人員(含助教、公務人

員、約用人員及專案約用人員)，應一併接受考評並依序排名，故約用人員考核等第參照公務人員，由原 A、B、C、D、E 修正為傑出、甲、乙、丙、丁，以取得一致性。

二、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規定，由原考核等第 A、B、C、D、E 改為相對應之傑出、甲、乙、丙、丁。

三、另為明確各考核等第之分數區間，將第 33 條規定考核等第 B、C、D 之相對應評分由「80 至 89 分者」、「70 至 79 分者」、「60 至 69 分者」，分別修正為「80 至未滿 90 分者」、「70 至未滿 80 分者」、「60 至未滿 70 分者」。考核等第為 E(不良)之評分，由「在 60 分以下者」改為「低於 60 分者」。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為：「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主管應告知受考人改進。」

(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傑出」二字修正為「優等」，並刪除末句「，主管並應告知受考人改進」文字。

(四) 第三十四條「傑出」修正為「優等」。

執行情形：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將本辦法修正案提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審議，經決議以，將第三十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餘照案通過。

二、爰再將前開修正文字提請確認，俟通過後再行發布施行。

| 修正條文 |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 |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 | 依本校約用人員 |

| 修正條文 |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p> <p>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p> <p>考核結果有<u>應改善事項</u>者，<u>應由其</u>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p> | <p>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p> <p>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p> <p>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主管應告知受考人改進。</p> | <p>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將本辦法修正案提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審議，經決議修正文字如左。</p> |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校園流浪狗捕捉及移置程序有所遵循，擬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8 票；反對：0 票)。
- 二、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並尊重生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二點修正為：「校園內犬隻有威脅人身安全、傳染疾病之虞者，由總務處提出具體事證，經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確認後，應辦理捕捉移置作業。」。
 - (三) 第三點增列「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修正其餘委員為各類代表「各

二人」。

(四) 第四點條文內「及研究生學會」均予刪除。

(五) 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經確認移置之犬隻，由總務處協調相關社團辦理認養或移置，逾七日未完成者，應通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移置……。」

三、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開會表決時，請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式運作。

四、所附移置標準作業程序請配合修正條文調整後，提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或環保委員會確認。

附帶決議：校園流浪狗相關議題業於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多次討論，各方意見多已表達。嗣後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依照本要點規定妥善溝通，共同化解校園流浪狗問題。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政總字第 1010017389 號函文公告週知，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二、相關業務依作業要點執行。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這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適逢 8 月 1 日新任主管就任，我代表學校歡迎大家加入行政工作的行列，行政工作本質上就是一種服務也是一份責任，因為大環境不斷改變，有關行政工作有幾點心得與各位主管分享。

一、行政工作基本前提為依法行政：學校過去基於彼此間信任並未特別在乎文字上要求及規範，但因現在大環境不同，不論是同學或同仁對於本身權益均非常重視，相對於主管們來說，對於自身責任劃分亦應特別留意，所以依法行政是我們應特別關注的。最近媒體報導有少數老師涉及核銷案問題，各位可能要警惕，核銷案主管均有核章，若有違失的問題，主管是有責任的，不能掉以輕心，學校基於行政簡化，10 萬元以下核銷由系所主管核定，須了解那是責任，核章後若出狀況，必須承擔責任。

二、行政強調的是行政一體與行政連續：所謂行政一體是所有行政決策對外而言是一個整合性決定，請各位主管向系上行政同仁說明關於同學權益之處理，最好能在取得主管理解前提下才進行說明，避免同樣事件不同行政同仁有不同解釋，不同處室與單位也是如此。另外，基於行政倫理應貫徹行政一貫之原則，行政工作是概括承受的，前任主管所做的事現任主管必須承擔，若發現該改正者應按程序進行，同時

也應避免現任行政同仁批評前任行政同仁的情事。

- 三、 依法行政或行政一貫不代表我們對於創新或求變，在態度上將會有所遲疑，在大環境快速發展之下，很多事情需要勇敢改變，且是基於「情」、基於「理」都應該做的，當然過程中還是需要在依法的基礎上做，這是大家的責任。亦即當我們想要從事一件創新的事物時，應按照一定的程序訂定法規來落實。現在的高教環境，比以前更多元更複雜，我們需要花更多的心思來調整各種作業方式，調整過程需要大家共同支持，當然所有調整一定要以合法過程，完備後來加以落實，希望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以上三點是本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特別與大家分享的，希望大家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一方面可以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又能夠讓行政與時俱進，這是我們最大的任務。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8~120 頁）

- 五、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121 頁）

六、專案報告：（請參閱現場發送資料）

請學生事務處、國合處、人事室進行重要業務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發布施行。
- 二、因考量前揭辦法評鑑類別已包含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為免疊床架屋，擬廢止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之辦法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16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以包裹提案，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及「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有關會議之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正為副校長，請 審議案。

說明：為提昇部分掌理跨多單位業務之委員會橫向協調功能，擬將其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改為副校長，謹就調整範圍及擬修正法條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外國學生入學係由系所學程初審，審查小組複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擬增列副校長一人及國合長為成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
- (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為加強計算機教學與研究之發展，且充份利用計算機資源特設該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同時調整委員人數上下限。(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
- (三)圖書館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研討本校各圖書單位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置委員 19 至 23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主席。(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
- (四)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該會議為行政會議前置會議，其組成並未另定單行規章，而係由第 498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法律系主任為委員，並由教務長召集之。擬請同意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七，第 18～26 頁)
- 二、相關法條之「副校長一人」均修正為「業務主管副校長」。

第三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86 週年校慶運動會時間擬更改為 102 年 5 月 17、18 日(周五、周六)舉辦，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依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 85 週年校慶檢討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並經本室 7 月 11 日發函調查各學系(34 個學系)對校慶運動會日程安排之意向。本案調查結果，統計至 7 月 23 日止，28 系同意校慶運動會日期更改為 5 月 17、18 日(周五、周六)，6 系回覆維持原日期。86 週年校慶運動會時間是否更動？提請討論。
- 二、本案如決議通過，擬另案簽辦修正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點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 16 |
| (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8 |
| (三)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19 |
| (四) 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
| (五) 本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 24 |
| (六) 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5 |
| (七) 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 | 26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校級研究中心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第一次接受評鑑時間為設立後二年，往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四條 評鑑工作由校評鑑委員會依校級研究中心屬性籌組各評鑑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五條 各評鑑委員會由專家學者三至七人組成之，其委員由受評鑑之校級研究中心提名，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擔任。校評鑑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該評鑑委員會於完成該次評鑑工作後解散。
- 第六條 評鑑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實際發展方向與中心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 二、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功效。
 - 三、學術研究具體成果。
 - 四、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 五、協助本校推展及提昇研究工作具體事項。
 - 六、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 七、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 八、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九、中心未來三年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與中心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 第七條 評鑑程序及各項評鑑內容比重由評鑑委員會依各中心屬性訂定之，並於評鑑日期二個月前通知受評鑑之校級研究中心。
- 評鑑委員會於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報告，除供受評鑑之校級研究中心作為改進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增設及裁撤各級研究中心、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期校務計畫之參考。
-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
- 評鑑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至下次評鑑結果公布前之場地費用由學校補助，並得依際情形申請部分基本設備費、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薪資之補

助，該項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簽奉校長核准後由相關經費支應。

評鑑未通過之校級研究中心，得於評鑑結果發布後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未通過者得申請隔年再予評鑑，若再評鑑未通過，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校務會議予以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u>業務主管</u>、<u>副校長</u>、<u>教務長</u>、<u>國合長</u>、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u>副校長</u>召集之。</p> |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p> | <p>擬增列業務主管副校長及國合長為審查小組成員，及由副校長召集人。</p>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

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人經審查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文特別班四期。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修習前項華語文課程者，應達合格始得畢業。各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畢業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五、申請費。
- 六、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及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

一年。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至十九</u>人，<u>業務主管副校長</u>、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為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委員會以<u>副校長</u>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為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 <p>擬增列業務主管副校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擔任召集人，並配合調整委員會人數之下限與上限。</p> |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第 4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9 年 11 月 7 日第 5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82 年 3 月 3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82 年 3 月 31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 一、為加強計算機教學與研究之發展，且充份利用計算機資源，特設置「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為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指導本校計算機資源支援教學與研究之發展。
 - 審議本校計算機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
 - 規劃有關計算機基礎課程之教學事宜。
 - 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之發展。
 - 其他有關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六、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u>業務主管副校長</u>、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及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各推派一人</u>、學生會推派<u>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一人</u>為委員，由校長核聘之，聘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學年外，餘均為二學年。</p> | <p>二、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及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研究生學會</u>、學生會<u>各推派一人</u>為委員，由校長核聘之，聘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學年外，餘均為二學年。</p> | <p>1. 擬增列業務主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2. 為配合學生會除原有大學部學生外，已正式納入研究部學生，故修正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p> |
| <p>三、本會置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由<u>副校長</u>擔任之，秘書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之。</p> | <p>三、本會置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由教務長擔任之，秘書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之。</p> | <p>擬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p>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 48 年 12 月 9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49 年 10 月 16 日第 2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60 年 6 月 16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66 年 11 月 2 日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73 年 12 月 12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點條文
 民國 78 年 10 月 27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第 5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82 年 3 月 3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 點條文
 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6 點條文
 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點條文

- 一、為有效收集教學研究資料，充分應用圖書資源，積極提供資訊服務，特設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以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及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生學會、學生會各推派一人為委員，由校長核聘之，聘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學年外，餘均為二學年。
- 三、本會置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秘書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之。
- 四、本會以研討本校各圖書單位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就圖書館發展計畫提供諮詢與意見。
 - (二)圖書資料經費預算分配與運用之審議。
 - (三)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 (四)圖書館重要設備與措施之審議。
 - (五)研討有關本校圖書資訊服務之重大問題。
 - (六)其他有關改進事項。
- 五、本會決議事項經 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本會開會時應通知各有關圖書單位組主任列席，並請提案單位派人列席說明。
- 七、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郭明政院長：

針對國合處的報告，有幾點意見：

- 一、 從該報告導致像上次國際化的獎勵讓法學院看起來是毫無成績，國合處心目中的國際交流只有校級的沒有院級，應多鼓勵院級的交流，因為院級也是幫學校做事，甚至院級做的比校級多，希望國合處重視學院。
- 二、 國合處的報告中只有制式的交換生，沒有其他如訪問學生，法學院今年暑假訪問學生超過200位，忙碌卻毫無功勞，還有很多型態的交流，建議多列。
- 三、 國合處心中沒有大陸也不太好，境外生都值得肯定，如何能夠隨著大陸的強大發揮我們關鍵影響力是更重要的，希望國合處以後能重視我們的努力。

【校長回應】

非常謝謝郭院長非常具體而且有意義的三點意見，其實國際化的工作會特別報告是因為希望院系能和學校共同扮演更多的角色，至於國際化的形式，也希望能夠更加多元化，大陸組於今年八月份辦公室整修完成後就正式併入國合處，業務也應該整合在一起，這三點意見非常具體有建設性，請國合處以後在相關辦法及簡報資料上再作調整。

◎蘇文郎主任：

人事室業務報告提及，專任教師及行政主管到校外兼課一些新措施，因考慮牽涉廣泛，上次校務會議針對此議案決議為再研議，尚未做成決定，但是人事室主任的報告中，關於人才會議決定行政主管不宜到校外兼課，是否已經明確決定了？還是列為再研議的項目，請明確說明。

【校長回應】

上次人才會議是建議校長，因為所有的兼職都是由校長決定是否同意，在人才會議大家的意見是行政主管在學校的任務已經如此繁重，是否應該不要再到校外兼課，不過在上次的校務會議有建議是否應正式立法，關於是否立法，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到九月份校務會議再議決，目前是由校長道德勸說，希望行政主管以校內的工作為主，有特殊的情況再溝通討論。